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1H072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的委托，指派本所俞晓瑜律师、杜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杭萧钢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萧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杭萧钢构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杭萧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杭萧钢构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杭萧钢构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杭萧钢构已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指定报



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邀请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在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杭萧钢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持股数共计 161,008,621 股，占杭萧钢构总股本的 41.69%。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持股数共计 16,493,456 股，占杭萧钢构总股本的 4.2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11H07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杜闻

签署：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